

# 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 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9.6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1.7)

校長核定通過(101.11.11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6.14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6.27)

校長核定通過(111.11.15)

第一條 為綜理、規劃本系各學制之授課科目、學分數及授課時數，落實教學目標，特成立「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系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- 二、審議系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。
- 三、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。
- 四、審議其它與系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一人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送本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